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核心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努力为社会公众提供准确及时的政府信息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及时向社会公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我局全年通过网站发布信息 1684 条，微博发布信息 364 条，阅读量 400 余万；微信发布信息 185 条，阅读量 5 万；头条发布信息 94 条，阅读量 11 万；抖音发布信息 50 条，阅读量 340 万。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咨询和回应关切。回应公众关注咨询 20 次。通过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和服务办事栏目公开有关政府信息 29 条，公示公告类信息 175 条，网站访问量近 15 万，已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政府网站工作

年度报表(2024 年度)》。三是及时向社会发布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健全监督保障机制情况。

制定形成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强化工作指导，加强跟踪督办。每季度认真组织对官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检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细化保密审查程序和责任，做到保密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并公开通报检查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1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万元）	信息内容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多措并举、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信息的更新速度未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期待；同时，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拓宽，以适应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一方面，将加强内部管理和协调，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发布；另一方面，将积极探索和利用新的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如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等，以更加便捷、高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服务。此外，

还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